

武汉晴川学院文件

武汉晴川学字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晴川学院优秀（文明） 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武汉晴川学院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晴川学院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加强优良班级建设，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，激发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，营造优良的育人氛围，充分发挥班集体的集体主义自我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武汉晴川学院全日制本、专科生自然班级。

二、评选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，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、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养；能加强班级思想政治教育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评选年度无学生被诈骗情况。

（二）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。全班同学有较强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能力；班委会、团支部协调默契，班干部以身作则、敢于管理、勤于服务；全班学生和谐共处、团结互助；积极参与文明创建，注重宿舍卫生、环境和学习氛围建设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劳动教育开展情况良好；注重加强体育锻炼，班级同学体质良好。

（三）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学生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认真刻苦，到课率、听课率名列前茅，学习

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；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三、评选标准与内容

校级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的评选指标包括思想建设、班风建设和学风建设等3个大项，15个评比指标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校级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全校本、专科生班级总数（一年级除外）的10%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，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（副）书记为成员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学生工作处统筹全校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须成立由院领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院级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。学院要把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评选和建设工作的有机结合，把典型选树和教育引导工作有机结合，实现以评促建、教育为主的目的。

（三）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评选工作细则。评选材料一律以当学年班集体的建设情况和工作成绩为依据。

（四）经班级申请、学院初评推荐、学生工作处评审后，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五）学院评选细则、学院初评名单和最终评定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(六)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班级评选资格或者获奖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六、表彰与奖励

学校对荣获校级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，并通过一定方式宣传其先进集体建设经验，为全校班集体建设树立榜样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武汉晴川学院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评比标准

附件：

武汉晴川学院优秀（文明）班集体评比标准

项目	评比指标	分值	权重	评比内容
思想建设	政治学习	20	20%	积极组织班集体理论学习、关心时事政治
	集体观念	30		集体活动参与率
	遵纪守法	20		守纪情况、安全教育及诚信教育开展情况
	党团建设	30		团建情况、党建情况
班风建设	管理制度	20	35%	班会制度、选举制度等常规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创新
	分工合作	10		班干部合理分工、团结协作
	组织实施	20		班集体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组织实施成效
	劳动实践	10		班集体完成校内外劳动实践（教室、校园公共区域卫生包干等）效果
	校园文化	20		积极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和各类文明校园文化体育活动
	宿舍建设	20		文明宿舍、星级宿舍数量
学风建设	促进举措	15	45%	学习促进机制和具体措施
	学习状态	15		学习目标明确，班集体课堂纪律、出勤率，到课率、听课率名列前茅
	创新实践	25		参与学术活动、学科竞赛、讲座等情况，发表文章、申请专利等情况
	考风考纪	15		遵守考试纪律情况
	学习成绩	30		主干课程优良率、不及格率等